

## 總結 1：職災案例--發生原因解析

一、職業災害原因分析：一般分為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及基本原因，其中間接原因又再細分為不安全狀況或環境及不安全行為，建議逐項檢討分析。

(一)直接原因：係指與個人直接接觸之能量或危險物。如本案墜落之物理能量，動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或環境：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設施設備缺失所造成之災害，應列為優先檢討之事項。

2.不安全行為或動作：為勞工個人未確實遵守作業標準及作業流程所造成，如勞工執行工作上所必需之行為致肇災，即不宜論列為不安全行為，這會影響罹災家屬之民事賠償故意過失之舉證責任及請求金額。

(三)基本原因：為不良管理所造成，為肇災之遠因，包括宣示職安衛政策、目標、設置職安衛組織、管理人員、訂定管理計畫、執行自動檢查、落實門禁管制、實施健康檢查、職安教育訓練及工作守則備查等。

75

## 總結 2-2：職災求償案例演練及解說 2

### 罹災勞工及其家屬職災求償大探索

對象 責任	業主	監造	寶鍊營造	張董	大發公司	大發公司司機
勞基法						
職安法						
災保法						
民法						
刑法						

○表須負責任 ▲表須負職災補償責任及依法院判決而定 \*表不須負責任。另小明以打零工為生，為無一定雇主勞工，張董為4人以下事業單位，依111年5月1日實施災保法亦須投職災保，小明發生職災，家屬仍可申領死亡給付。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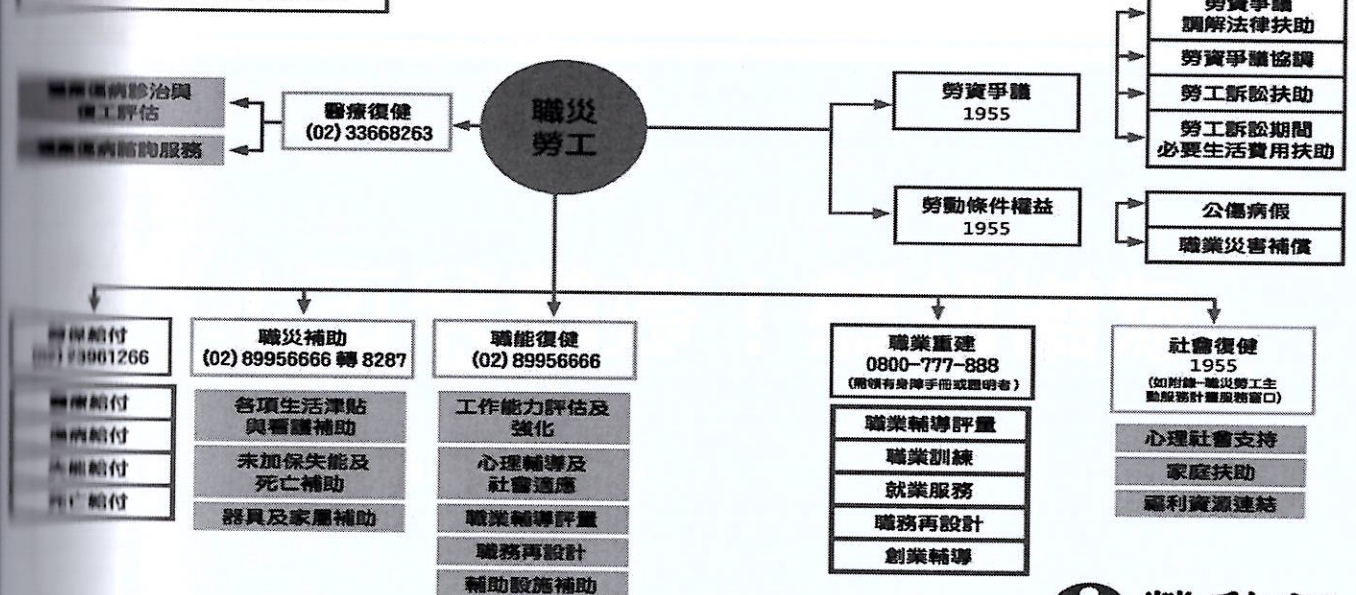
## 總結 2-1：職災求償案例演練及解說 1

### 罹災勞工及其家屬職災求償大探索

法律關係說明	勞工發生死亡之重大職災時，業主、監造單位、原事業單位、派遣公司、各級承攬人等相關單位人員，其各別應負勞基法、災保法、職安法、及民、刑法之責任演練及解說
模擬案例說明	小明平常在各工地打零工為生，巧遇以前的牌友張董成立人力派遣公司，小明就投靠張董，由張董提派到各工地由該工地主任指揮從事各項雜工，小明知道工地都有和張董簽有合約，而小明也都是向張董領工錢，某一天小明在寶鍊營造公司新建工地清掃地面時遭下包商大發混凝土公司之工程車撞死，張董第二天送來十萬元後就藉故推託，請問小明的老婆如何求償？

76

### 職災勞工權益資源圖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http://www.mol.gov.tw

# 課程三：

## 校外實習機制及 學生權益保障 常見議題說明

講師：

明志科技大學  
劉豐瑞 教務長

結合 11 家網絡醫院提供勞工就近職業傷病診斷、治療、復工服務

### 職災勞工從就醫到復工

**職災服務資源地圖**

服務時間：每週一～週五 08:30-17:00  
諮詢電話：(03) 8498705、3283176  
傳真：(03) 3283176

林口長庚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關心您！

林口長庚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廣告

### 六、提問與解答

感謝聆聽！敬請斧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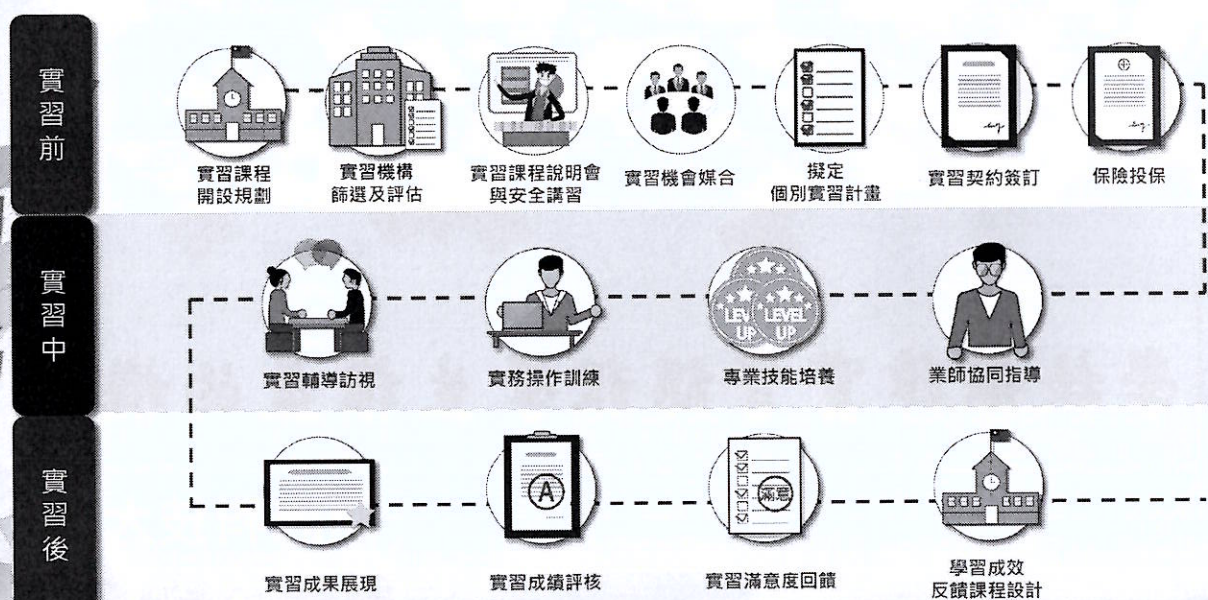
## 學校保障實習課程學生權益的機制

明志科技大學  
劉豐瑞 教務長



## 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機制

## 校外實習推動機制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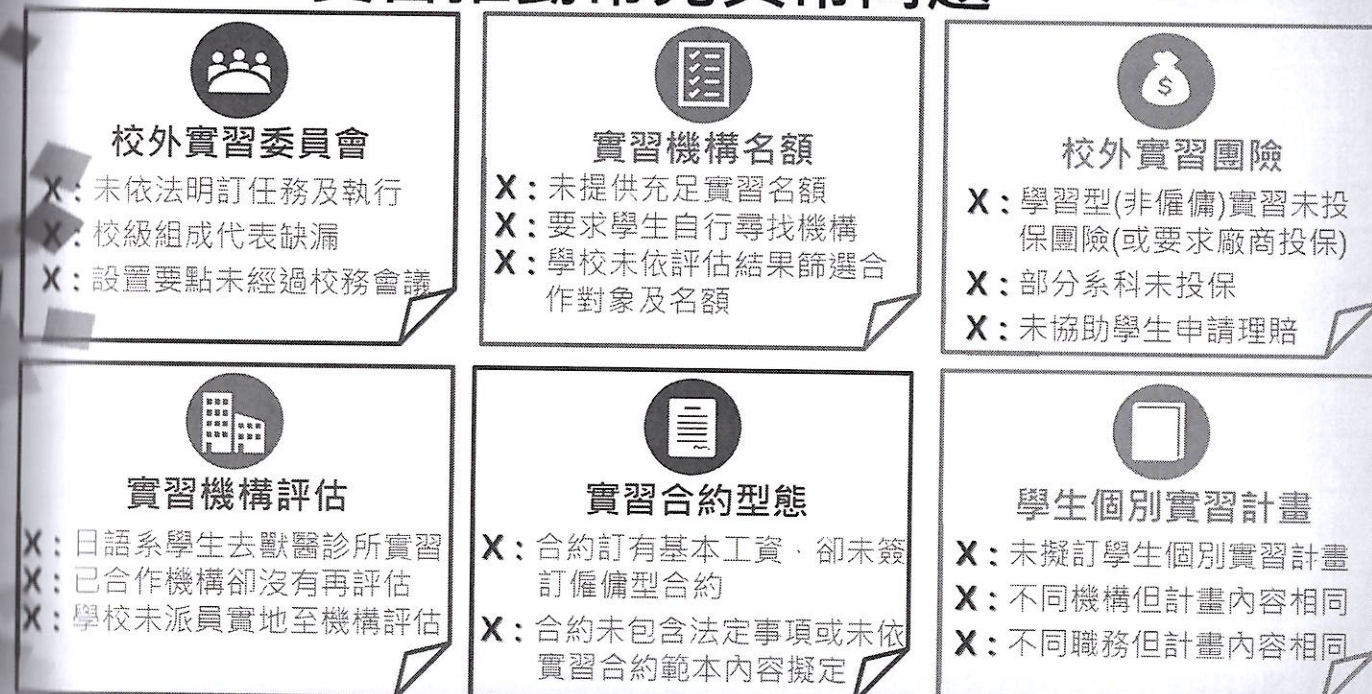


## 實習推動常見議題

## 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機制



## 實習推動常見異常問題



## 實習推動常見異常問題



### 實習安全講習

- X: 未辦理實習前講習或說明會
- X: 講習內容未包含勞動、性平性騷擾、職場安全、職場環境健康及實習注意事項等



### 落實訪視輔導

- X: 教師未於實習期間訪視
- X: 未填寫實習訪視紀錄



### 實習終止

- X: 終止實習要求學生自行和實習機構協商
- X: 未安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釐清原因
- X: 未填寫實習終止異常紀錄
- X: 未分析檢討終止原因
- X: 未對不佳實習機構建立檢討或汰換機制



### 校內實習機制

- X: 校內實習未有教師從旁指導



### 實習轉銜

- X: 未明訂轉銜成績計算方式
- X: 未明訂實習轉銜機制(替代課程或實習機構轉換)

## 實習推動常見議題(實習契約簽訂)



### 適用法規

-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2) 勞動基準法等勞動相關法令



### 實習待遇

薪資  
(符合勞基法  
基本工資規定)



### 實習時間

- 1) 依勞基法規定之正常工時
- 2) 可依勞動基準法加班，惟須經學生同意



### 實習保險

- 1) 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
- 2) 依法辦理勞保、健保、職災保險、就業保險及勞退提撥



### 僱傭關係



### 非僱傭關係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津貼、獎助學金  
(學校與機構議定)

不得要求學生超時實習

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

## 實習推動常見議題(實習契約簽訂)

教育部111年3月18日函送「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版本)，學校應依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判斷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的關係後，簽訂對應關係的實習合約。

- 實習內容包含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所訂實習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將兩者間「具僱傭關係」之文字放入實習合約。

-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保險、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前述項目若涉及雙方具有僱傭關係時，需明訂按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 應明定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機制、爭議處理單位、爭議處理會議及會議參與對象。

-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合約內容未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並將實習生誤用為技術生(勞動基準法第八章)

「非僱傭關係」實習合約內容載明「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或將實習待遇明訂為「薪資」，致使學生權益依據不明。

契約中未載明「實習期間」，僅由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合意異動實習期間。

契約中約定實習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實習推動常見議題(實習輔導老師職責)

- 1 輔導老師協助針對實習機構的「實習權益」及「實習專業性」進行評估
- 2 輔導教師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3 輔導教師於實習前應向學生說明實習計畫內容，並提醒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4 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檢視勞動契約或承諾書等，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5 輔導教師應定期透過E-mail或各種通訊軟體與學生進行聯繫了解實習狀況
- 6 輔導教師應按學校規定定期至實習機構進行訪視並作成訪視輔導紀錄
- 7 輔導教師知悉學生遭遇意外或職災，應立即致電關心並掌握學生就醫狀況
- 8 學生不適應或與機構發生爭議，輔導教師或學校應主動與實習機構協調

## 明志科大實習課程理念

## 明志科大實習課程執行方式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 6-1 條第 2 項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在工作中  
學習



- 1 具學生身分
- 2 具勞工身分
- 3 從事課程安排學習訓練活動
- 4 額外提供勞務、從事工作
- 5 獲致薪資

- 人格從屬性
- 組織從屬性
- 經濟從屬性

2

13

## 明志科技大學工讀實務實習理念

明志實習的理念：在工作中學習

實習樣態	特色
僱傭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合作機構目的為主的活動</li> <li>• 實習者以服務或勞力換取報酬</li> <li>• 薪資、工時、休假須符合勞動法規</li> </ul>
教育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學生學習為主的活動</li> <li>• 實習者為主要受益者</li> <li>• 合作機構無法獲得立即好處，甚至妨礙其運作</li> <li>• 無薪、甚至付出實習相關費用</li> </ul>
在工作中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時達成合作機構與學生學習的目的</li> <li>• 實習者以服務或勞力換取報酬</li> <li>• 實習者可獲取有意義的工作經驗及技能成長</li> <li>• 薪資、工時、休假須符合勞動法規</li> </ul>

## 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 1. 實習權益

- 簽訂實習合約
- 議定指導方式、學習時間、實習待遇、交通膳宿、辦理保險、爭議處理等
- 實習安全教育訓練
- 輔導訪視權益保障

### 3. 學習權益

- 實習課程規劃
- 機構評估篩選
- 實習媒合安排
- 擬定個別實習計畫
- 輔導訪視學習成效
- 實習成效評核

### 2. 異常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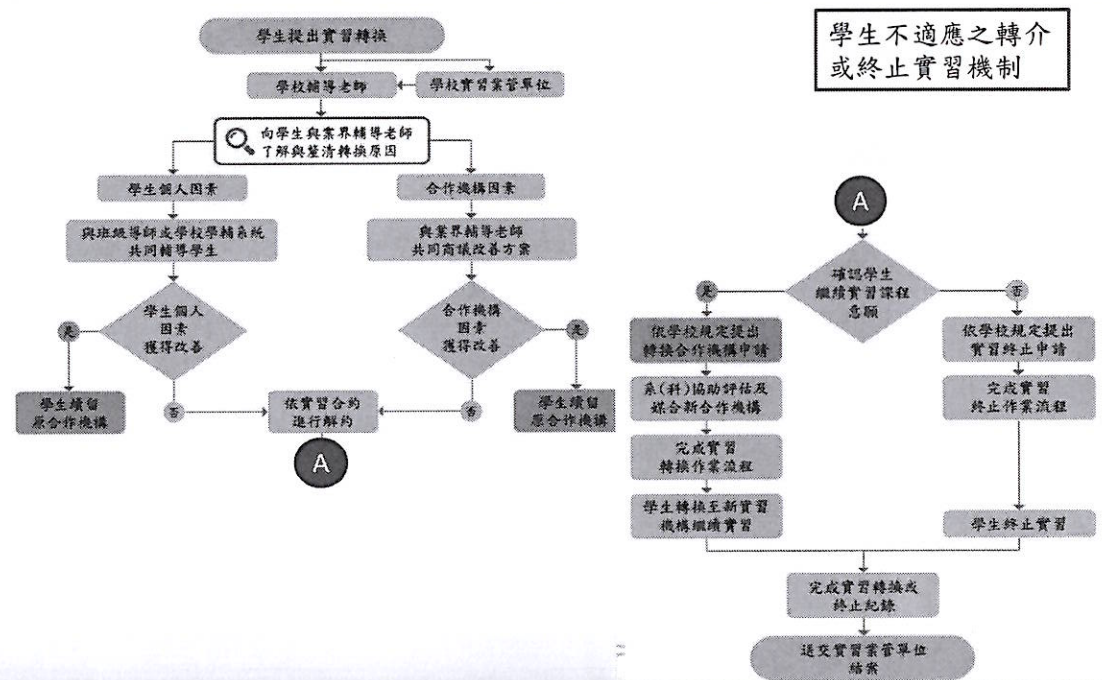
- 不適應輔導轉銜
- 爭議事件處理
- 意外事故處理

學校

實習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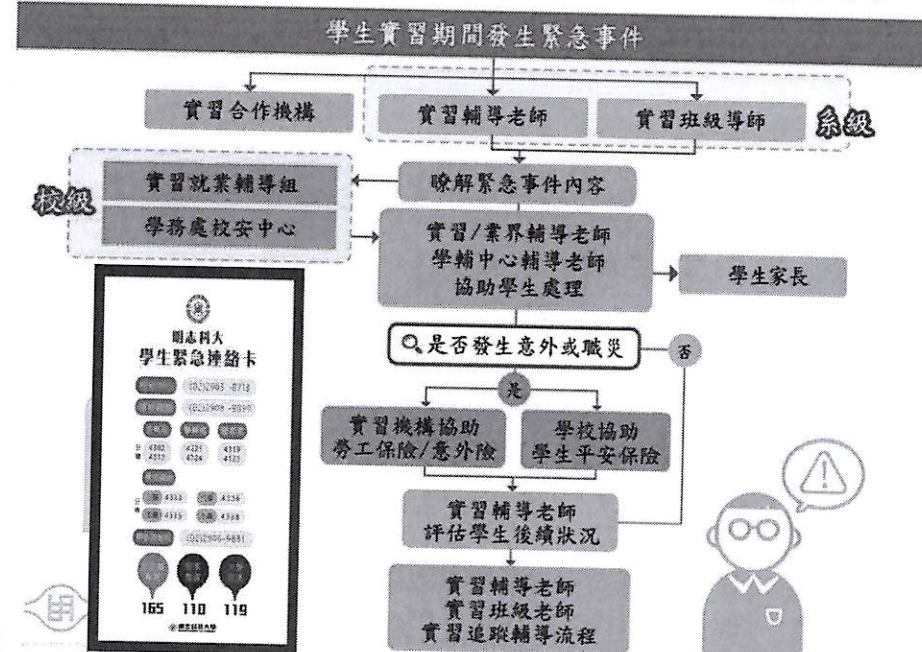
14

# 明志科大實習生不適應輔導轉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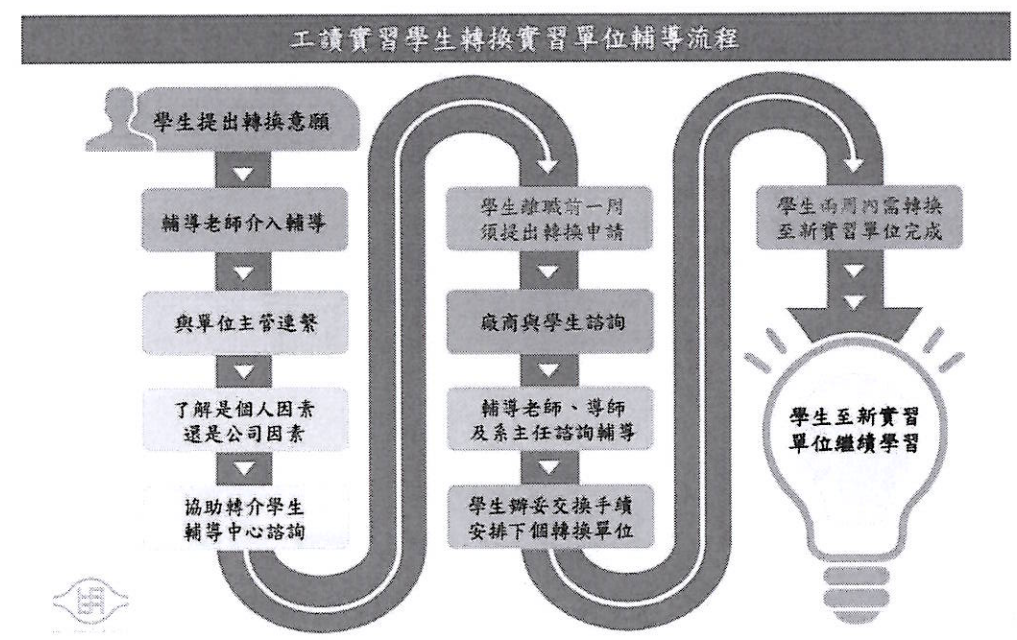


學生不適應之轉介或終止實習機制

# 明志科大意外事件處理機制



# 明志科大實習生不適應輔導轉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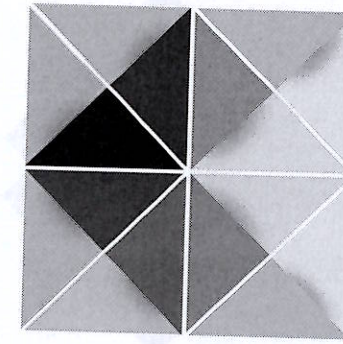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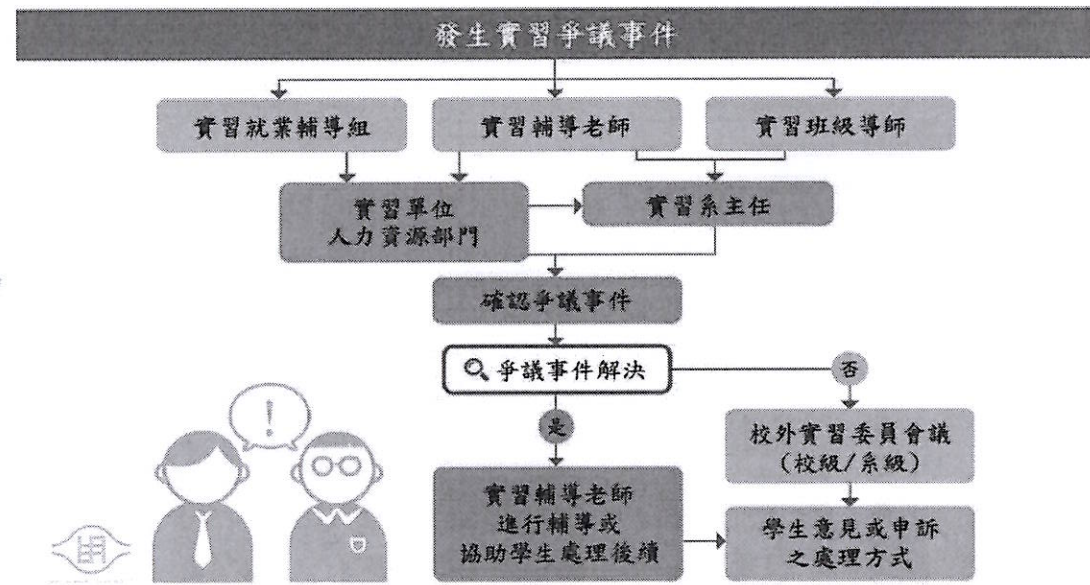


工讀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輔導流程

# 工讀實習輔導的問題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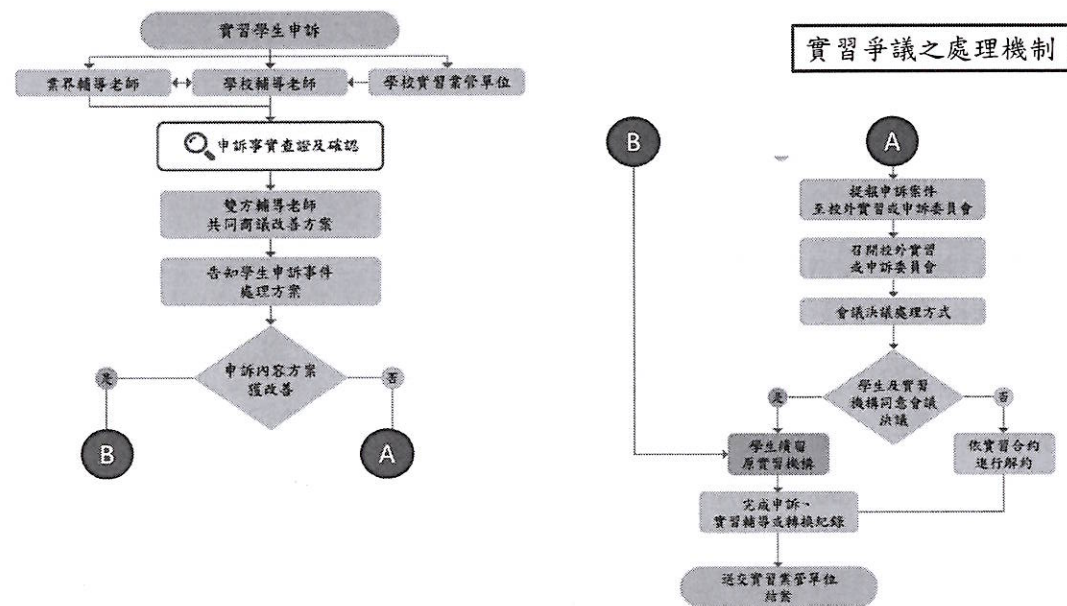
- 爭議事件：
- 工作交接：要求學生私下無薪提前交接。
  - 無故未到：學生作息不正常上班無法準時。
  - 任意請假：學生缺乏責任感任意請假。
  - 加班議題：加班未給加班費。
  - 休假問題：未給半年特休3天。
  - 薪水遲發：實習機構積欠薪水。
  - 溝通落差：實習學生與主管的爭端。
  - 不法行為：實習機構主管不當行為要實習學生配合。
  - 性平案件：職場性騷擾或偷拍事件。
  - 保密協定：學生因為實習報告或實習競賽不慎揭露公司機密。
  - 部門縮減：實習機構因為訂單縮減辭退實習學生。

# 明志科大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機制



Thank You

# 明志科大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機制



附件一：

参考法令

## 參考法令

- 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勞動基準法
- 最低工資法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 勞工保險條例
- 勞動檢查法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事業單位申請復工強化措施
- 風險評估技術指引